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鯨井南帆(日文名：KUJIRAI NAHO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鯨井愛子(日文名：KUJIRAI AIKO)

原告 鯨井辰男(日本名：KUJIRAI TATSUO)

鯨井知子(日本名：KUJIRAI TOMOKO)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德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被 告 麗島潛水用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育揚

被 告 王麗鶴(日文名：TAMAGAWA REIKO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判決，被告林育揚、王麗鶴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上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杜海容律師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杜海容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告林育揚、王麗鶴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